#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

# 关于转发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批重庆老字号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工业园发展中心，有关单位：

为促进老字号品牌保护传承和守正创新，推动我区品牌建设高质量发展，现将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批重庆老字号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渝商务〔2025〕1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重庆老字号是指历史悠久，拥有世代传承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，具有鲜明的民族传统文化背景和深厚的文化底蕴，取得社会广泛认同，形成良好信誉的品牌。凡符合以下条件的市场主体均可申报认定重庆老字号：

（一）在重庆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并正常运营的企业、事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；

（二）拥有代表性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；

（三）品牌创立时间在50年（含）以上，即品牌创立于1975年（含）以前；

（四）传承独特的产品、技艺或服务；

（五）具有中华民族特色和鲜明的重庆地域文化特征，具有历史价值和文化价值，有传承中华民族优秀传统的组织文化；

（六）具有良好信誉，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同和赞誉，近三年无行政处罚、无失信记录；

（七）国内资本（含港澳台地区）相对控股，经营状况良好，具有较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重庆老字号申报书》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综合说明材料。主要包括申报单位目前规模、近三年经营情况，品牌（商号、字号）创始人、创立时间及发展历程，历代传承的特色产品、技艺、服务和文化内涵，创始人、传承人情况介绍等；

（三）历史传承证明材料。包含但不限于地方志记录、历史档案记录，当时出版的报刊杂志的报道、广告、启事以及可考证的历史照片、碑刻、牌匾、老店招、老店铺等；

（四）相关证照。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；专利（专有技术）证复印件；申报单位是商标注册人的，应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；申报单位是商标使用人的，应提供商标注册证复印件、商标许可使用证明、商标注册人授权认定书；

（五）申报单位财务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复印件，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；

（六）针对上述材料经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真实性承诺；
    （七）所属镇街（工业园发展中心或有关单位）出具的重庆老字号认定申报初审表（见附件2）；

（八）市评审认定委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镇街、工业园发展中心及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认定条件要求，积极挖掘老字号资源，组织指导市场主体开展申报。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核实其真实性、有效性和完整性，切实促进重庆老字号的保护传承与创新发展。

（二）请各镇街、工业园发展中心及有关单位于2月28日前将通过初审的申报材料一式两份（附电子文档）及《重庆老字号认定申报初审表》（见附件2）一并报至区商务委现代服务业科（截止日期之后不再接收申报材料）。联系人：文茜倩；联系电话：023-81220480；邮箱：wxqokok@126.com。

附件：1.重庆老字号申报书

     2.重庆老字号认定申报初审表

 3.《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批重庆老字号认定工作的通知》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重庆市江津区商务委员会

2025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